

万载县财政局

万财购诉〔2025〕2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中共万载县委办公室 2024 年计算机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心-WZ2024-33)

投诉人: 江西一线达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慧敏

联系方式: 13307912573

授权代表: 王琳

联系方式: 13507910694

地 址: 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
一号楼203-21A

被投诉: 1: 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陈一帆

联系方式: 0795-8816226

地 址: 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 中共万载县委办公室

地址: 万载县沿河西路 261 号

投诉人江西一线达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 县采购办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投诉材料, 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 采购人中共万载县委办公室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 2024 年计算机采购项目公告(中心-WZ2024-33), 该项目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投诉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 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该项目已开标并结果公示, 按规定采购活动已暂停。

投诉人江西一线达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一:** 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台式计算机--6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二级”, 建议修改为“6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2 便携式计算机--1. CPU 信息：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geq$ 八核心；主频 $\geq$ 2.6GHz; 116.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建议修改为“1. CPU 信息：CPU 物理核数 $\geq$ 4, CPU 主频 $\geq$ 1.8GHz; 116.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台式计算机：1. CPU 规格：ARM 架构，主频 $\geq$ 2.2GHz, 核心数 $\geq$ 8，末级缓存容量 $\geq$ 2MB, 热设计功耗 $\leq$ 35W; 6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二级；便携式计算：1. CPU 信息：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geq$ 八核心；主频 $\geq$ 2.6GHz”以及“第六章--二、评分标准--（二）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及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建议修改为“台式计算机：1. CPU 性能：CPU 物理核数 $\geq$ 4；CPU 主频 $\geq$ 1.8GHz，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MB; 6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

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便携式计算机：
1.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 4 ，CPU 主频 $\geq 1.8\text{GHz}$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text{MB}$ ；6116.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质疑事项四：**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二）技术部分--台式计算机技术优越性 8：所投台式计算机产品机身搭载全部 USB 接口均为 USB3.2 及以上接口的得 1 分”，该条评审内容唯一指向华为品牌，市面在售其他品牌符合（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的台式计算机均不满足。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请求 1：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的 CPU 的安全可靠测评等级要求一致，修改为“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二级”或“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台式计算机--6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二级；“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便携式计算--116.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

请求 2：修改 CPU 这个有唯一指向性的参数要求，降低便携式计算机处理器主频参数指标要求。因目前市场上的便携式计算机 CPU 只有麒麟 9000C 满足这个核心数和主频要求。“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便携式计算机--1. CPU 信息：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geq$ 八核心；主频 $\geq$ 2.6GHz.....”

请求 3：去除该条含有倾向性的评分项。“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二）技术部分--台式计算机--技术优越性--8：所投台式计算机产品机身搭载全部 USB 接口均为 USB3.2 及以上接口的得 1 分”。

请求 4：取消国产处理器 ARM 架构要求，扩大处理器参数响应范围。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

根据《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第三条“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市场调查，满足招标文件中台式计算机技术参数要求“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1 台式计算机：1. CPU 规格：ARM 架构，主频 $\geq$ 2.2GHz，核心数 $\geq$ 8，末级缓存容量 $\geq$ 2MB，热设计功耗 $\leq$ 35W；6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二级”的供应商有联想开天、清华同方、长城、华为擎云等，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指向性，故此质疑无效。

根据市场调查，满足招标文件中台便携式计算机技术参数要求“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2 便携式计算：1. CPU 信息：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geq$ 八核心；主频 $\geq$

2.6GHz”的供应商有联想开天、清华同方、紫光、华为擎云、东海等，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指向性，故此项质疑无效。

投诉事项二：根据市场调查，满足招标文件中台式计算机技术参数要求“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1 台式计算机：1.CPU 规格：ARM 架构，主频 $\geq 2.2\text{GHz}$ ，核心数 ≥ 8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text{MB}$ ，热设计功耗 $\leq 35\text{W}$ ；6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二级；”的供应商有联想开天、清华同方、长城、华为擎云等；满足招标文件中便携式计算机技术参数要求“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2 便携式计算：1.CPU 信息：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geq$ 八核心；主频 $\geq 2.6\text{GHz}$ ”的供应商有联想开天、清华同方、紫光、华为擎云、东海等，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指向性，故此项质疑无效。

投诉事项三：根据 USB-IF 最新发布的 USB 标志和命名方案，传输速度为 5Gbps 的 USB 3.0 被重命名为 USB 3.2Gen1。目前市场上大部分台式计算机均能满足此项评审项要求，故此项质疑无效。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采购需求关于便携式计算机“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内容：经查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2024 年第 1 号、2024 年第 2 号），以及公告内中央处理器（CPU）芯片生产商官网，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便携式计算机--1.CPU 信息：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存在排斥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内使用其余架构芯片生产商产品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综上所述，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一关于便携式计算机“核心数≥八核心；主频≥2.6GHz”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便携式计算机--1.CPU 信息：……核心数≥八核心；主频≥2.6GHz”未违反《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综上所述，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台式计算机--6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二级”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便携式计算机--116.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未违反《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投诉事项三：经查询，由于近年来美国 USB 标准化组织（USB-IF）命名规则更替，造成市场认知混乱，且 USB-IF 属于国外认证组织。评分标准设置存在歧义，评分标准未注明传输速度（比如 5Gbps、10Gbps、20Gbps、40Gbps）。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三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二）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